

各位好友：

四年前，阿豪有生以來第一次遇到一連串的困難。這些困難來自他自己的家庭，家舍服務，和他自己。他告訴我們現在一切已成過去。協青社給他一個家，和他一起掙扎，排除萬難。

我們第一次認識阿豪時，他是十六歲，開始來蒲吧。我們的社工發現他常常帶著行李。當我們比較稔熟時，社工得悉他的親生父母很迷信，相信阿豪有邪靈附體，給他們帶來傷害，所以他被逐出家門。於是夜間阿豪只能到處流浪，其中一個歇腳點就是我們的蒲吧。

社工知道後立刻安排他入住危機中心，然後轉介他到一個家舍生活。但到了十八歲後，在法例上他已是成年人，便要離開。自己的親生父母又不肯讓他回家。阿豪說霎時間他覺得被完全拋棄。既然無人要他，他一定是一無是處。更困難的是他要自己照顧自己；他沒有錢，沒有工作，也沒有棲身之所。偶然有朋友收留他，但也不過是一天兩天而已。

就在這個顛沛流離的日子，阿豪的所謂朋友給他一點錢，替一個毒販“睇水”。這工作似乎很簡單，只要在毒販交易時阿豪要看看有沒有警察，如有可疑的事，他就要發出警號。阿豪覺得這工作很簡單而沒有大風險。但不幸地，就在第一次，他遇上了一個便衣行動，於是被逮捕和被判入勞教中心，因此他留下一個案底。

放出來之後，阿豪感覺到迷失。現在他是二十歲了，沒有任何支援而要單獨面對種種困難，那真是一條苦路。他本來想申請做蒲吧的活動助理，但收入低微，不足以應付昂貴的租金和生活費。最後他租了一個在「劏房大廈」的床位，就算用最節約的方法也不能應付開支。

我們和阿豪繼續聯絡，他常常來蒲吧。我們看得出他不斷地需要肯定和關懷。我們邀請他加入我們的項目，例如練習足球，做義工等等。漸漸地他建立了他的自我形象，自信和價值觀。他也開始為將來計劃。經過這幾年的顛沛流離，他找了一份售貨員的工作，使他可以租較好的地方。這四年之後，他的生活也安定了，他仍舊常常在工餘來協青社，他說現在協青社是他的家，他渴望別人需要他和珍惜他。這裡，他找到了真正的朋友。

希望我們能在未來的日子陪伴他和協助他接受任何新的挑戰，而自信地和勇敢地去走他新生活之路。



李文烈謹上
總幹事
二零一五年四月



蔡潘若棠翻譯

附註：協青社周年籌款活動「協青狂舞派對 2015」已於 4 月 18 日於沙田大會堂舉行，此活動是為重拾正面文化的高危青年提供表演平台一展所長，讓高危青年展示他們所具備的各項才華：跳舞、音樂、舞台設計、音響燈光控制等。有關活動精彩片段請瀏覽：www.yodanceitup.org.hk